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电公司的股权。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在股票不停牌前提下进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将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最终方案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